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1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2021年2月4日

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用地单位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新庄粮管所 |
| 项目名称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新庄粮管所改扩建粮食物资 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二（新庄粮管所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宜丰县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1988年000067号 |
| 用地位置 | 新庄粮管所院内 |
| 用地面积 | 9978.6m ² |
| 土地用途 | 仓储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约7153m ²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1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1年2月4日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花桥粮管所 |
| 项目名称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 应急储备仓库项目四（花桥粮管所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宜丰县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宜国用（土）字第 0433 号 |
| 用地位置 | 花桥粮管所院内 |
| 用地面积 | 16758.6m ² |
| 土地用途 | 仓储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约 2042m ²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1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2021年2月4日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石市粮管所 |
| 项目名称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 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三（石市粮管所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宜丰县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宜国用（土）字第 0420 号 |
| 用地位置 | 石市粮管所院内 |
| 用地面积 | 4063.4m ² |
| 土地用途 | 仓储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约 2047m ²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2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一（清水桥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宜丰县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赣（2021）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|
| 用地位置 | 宜丰工业园粮管所内 |
| 用地面积 | 26008.8 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仓储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面积 11035 平方米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用地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